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謝婷琳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5

電子郵件: htl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507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之第1項規定申請抵押權登記

時,該抵押權次序登載事宜乙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處98年8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09832327100號函。

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98年10月6日法律字第0980036364號函復以:「二、按98年7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:『前條第三項之情形,如為不動產分割者,應受補償之共有人,就其補償金額,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,有抵押權。』同條第5項復規定:『前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。』該條所定前條第3項之情形,的係指裁判分割時於原物分配外並命金錢補償者而言。於指裁判分割時於原物分配外並命金錢補償者而言。於明權條法定抵押權,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因裁判所應受補償之不動產共有人財產權,且為落實公示原則,於實驗,與所定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一併登記,爰以其一次明定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一併登記。 開條文明定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一併登記。 開條文明定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一併登記。 開條文明定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一併登記。 法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為該補償義務人應補償受補償 共有人之金額,原即非補償義務人應有部分所設定抵押權 支配之範圍,該法定抵押權之次序自應優先於就應有部分



抵押而移存之抵押權。準此,來函所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援引上開民法第824條之1修正說明第6點『此項法定抵押 權與其他抵押權之次序,仍依第865條規定定之』,即謂 無須調整該法定抵押權之次序優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(即符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 規定)之抵押權一節,顯與上開民法規範意旨不符。故貴 部來函認依上開民法第824條之1規定辦理之法定抵押權登 記次序仍應優先於該移存之抵押權登記次序之意見,本部 敬表同意。三、至上開民法第824條之1修正說明第6點所 稱『此項法定抵押權與其他抵押權之次序,仍依第865條 規定定之』,係藉以說明本條僅專就第824條之1第4項法 定抵押權之次序所為之規定(參照本部編印『法務部民法 研究修正委員會物權編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資料(抵押權部 分)彙編(七)』第324頁,81年10月),是該說明所稱 『其他抵押權』應係指『因共有物分割訴訟而移存於特定 應有部分之抵押權』以外之抵押權。例如甲乙丙共有土地 , 全體共有人先就共有土地之全部設定抵押權予丁後, 乙 復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戊,嗣經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, 戊同時參加訴訟或經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時, 法院判決結 果如係以原物分配於甲乙,同時命乙應補償丙金錢,此際 丙就其補償金額即取得法定抵押權,其次序優先於該移存 之抵押權戊,至於丁與丙之抵押權次序,則仍按第865條 規定依登記之先後定之。」,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。 有關民法第824條之1抵押權之登載事宜,請依上開法務部 意見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: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

地登記科) 2009/10/09 17:04:59